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委託基金

投資於委託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受益人與受託人訂立委託基金協議，據此，受益人已同意(在委託基金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43,904,000港元)之受託人之委託金額作出委託，年期為六個月，預期淨回報率為每年26.5%。委託基金之許可用途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受託人將與借款人訂立一份獨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43,904,000港元)之貸款，年期為六個月並以抵押品作為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於委託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投資於委託基金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投資於委託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受益人(作為主事人)與受託人訂立委託基金協議。

委託基金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委託基金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受益人(作為主事人)；及
(b) 受託人，從事信託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動產及不動產信託、證券及債務信託及財富管理。
- 委託資產 : (a) 委託金額將於委託基金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存入受託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及
(b) 管理、使用及買賣委託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所產生之所有其他資產。
- 預計年期 : 委託基金協議之生效日期起六個月
- 委託基金之許可用途 :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定義見下文)；詳情請參閱下文「提供貸款」一段
- 預期淨回報 : 預期淨回報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預期淨回報} = \text{委託金額} \times 26.5\% \times 6/12$$

而有關預期淨回報(以現金方式)將於(a)提供貸款予借款人後五個工作天內及(b)受託人自借款人收取所有貸款利息後經扣除相關信託費用後一筆過支付予受益人

先決條件：委託基金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委託基金協議已獲簽立；
- (b) 所有信託及交易文件已簽署並生效，以及所有有關抵押品（定義見下文）之手續已完成；及
- (c) 受益人已根據委託基金協議將委託金額全數存入受託人之指定賬戶。

預期淨回報率乃根據商業磋商經參考中國市場之類似投資產品之回報而釐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與本集團之委託基金安排關係外，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各提供抵押品（定義見下文）之中國公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終止委託基金

委託基金可予以終止，倘（其中包括）：

- (a) 委託基金之年期屆滿；
- (b) 延續委託基金將違反其目的；
- (c) 委託基金之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
- (d) 委託基金協議已被撤回或註銷；
- (e) 受益人及受託人已相互同意終止委託基金；或
- (f) 受託人因擔保人違反貸款項下之抵押協議而終止委託基金。

委託基金協議終止及／或到期後五個工作天內，受託人須向受益人支付或分派所有委託資產（經扣除相關信託費用）。

委託金額之資金

委託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借款撥付。

提供貸款

受託人將與借款人訂立一份獨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43,904,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年期為六個月，條款及條件大體上與委託基金協議所規定者相似。貸款將以(a)中國南京之若干物業設立抵押；(b)借款人之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質押；及(c)將由借款人之股權持有人及與借款人有關連的中國公民提供之個人擔保(統稱「抵押品」)作為抵押。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利用本公司之可用投資資金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正著手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內部籌備工作，以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進行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預期資產管理及／或金融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成為本集團之個別業務分部。

受益人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訂立委託基金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委託基金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淨回報率)乃由受益人及受託人經參考現行正常商業慣例及委託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委託基金及委託基金協議乃基於董事會對委託基

金及其相關貸款抵押品進行之評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經計及上述對委託基金進行之評估及投資於委託基金所產生之預期淨回報率，董事認為受益人訂立委託基金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於委託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投資於委託基金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受益人」	指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南京文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劉蘭擁有52%及由劉薇擁有48%(二人均為中國公民)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金額」	指	受益人根據委託基金協議向受託人作出委託之金額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43,904,000港元)
「委託基金」	指	根據委託基金協議成立之委託基金
「委託基金協議」	指	受益人與受託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委託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委託基金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委託業務之企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本公佈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